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终止办学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 |
| 服务对象 | 市直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劳社部发[2004]10号） |
| 受理单位 |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申请条件 | 已经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市直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
| 申报材料 | 1.《德阳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终止办学审批表》（一式二份）；  2. 法人代表或举办者签署的终止办学申请报告及民办培训学校决策机构同意的书面材料；  3. 决定终止办学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会议纪要[由全体理（董）事或合伙人签字的理（董）事或合伙人会议纪要]（参会成员均要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盖手印，并加盖单位印章）。  4.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5.善后工作安排方案(包含：如何安置在校培训学员、退还已缴费未培训的学员的学费和其他费用、结清教职员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偿还其他债务、剩余财产的处理方式等内容)；  6.《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 办理流程 | 1.受理。申请单位按要求将有关申请材料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审查。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指导并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及修改的材料，限期重新提交。  3.审批。依据综合评审意见，做出准予或不准予的批复。  4.批复发放与告知。对同意终止办学的，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批复文件，并收回《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学校公章，对于不同意终止办学的，通知申请人凭身份证领取不予同意的书面通知，并告知依法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在民政局办理了相关手续后，交人社部门备案。 |
| 收费依据  及标准 | 不收费 |
| 办理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 | 德阳市天山南路一段108号劳动大厦603办公室 |
| 咨询方式 | 1.现场咨询：劳动大厦603办公室。  2.电话咨询：0838- 2505579。  3.12333咨询服务热线。 |
| 投诉监督 | 电话：0838- 2533796 |
| 线上办理渠道 | 无 |